

关于对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9 号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关注到，有媒体近日报道称，你公司第一大股东、原董事长滕用雄近年来存在超出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范围以外的不规范的行为，具体包括：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非正常影响公司人事任免及限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任职人员的正常履职，不履行审批程序意图强制使用公司公章，无偿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服务等。滕用雄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你公司股份 8,9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曾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你公司董事长，目前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滕用雄与你公司现任董事长滕用庄、现任总经理滕用严、现任董事滕用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21,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1%。

我部对上述情况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说明以下事项：

1. 说明滕用雄是否存在上述媒体报道所称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说明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属实，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报道所列事项的真实性

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你公司公章的保管和使用的内部制度，滕用雄是否存在私自使用公章的情形，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以及公章私用对你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有）。

3.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或你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等情形。

4. 结合对前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4 月 8 日

